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7〕120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 奖学金评选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7年7月24日

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规定

(2017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14〕3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时间为每年下半年，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3.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评选年度内无违法违纪及违反公民道德规范行为；

4.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6. 未超出基本学制。

7. 所有必修课考试合格并获得相应学分。

第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1. 评选年度范围内受到处分；
2. 学术型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
3. 经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
4. 未按规定完成注册手续。

第六条 因各种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研究生，不参加当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第三章 评选比例和标准

第七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选总比例一般不低于在校生数的50%。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及标准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一年级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报考志愿以及入学考试成绩等进行评选，评选标准是：

1. 以推免生身份被我校录取的，每人奖励 3000 元；
2. 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以第一志愿考取我校的，每人奖励 3000 元；
3. 外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初试成绩以专业第一名考取我校的，每人奖励 2000 元；
4. 我校往届本科毕业生以第一志愿考取我校的，每人奖励 1000 元；
5. 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调剂考取我校的，每人奖励 1000 元。

第九条 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依据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进行评选，标准一般为：一等每生每年 8000 元，二等每生每年 5000 元，三等每生每年 3000 元。

第四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十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的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评审领导小组）；学院根据评审领导小组要求成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简称学院评

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校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根据奖学金评选比例确定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我校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审批学院评审委员会组成；对学业奖学金的评选拥有裁决权。

第十二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学业奖学金的组织申报、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一年级新生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学院根据每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库统计信息，依据评选标准和新生注册情况确定优秀新生奖学金名单，经公示无误，组织发放奖金。

二三年级符合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报学院评审委员会。

第十四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初步评审，并将评审结果进行为期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校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五条 校评审领导小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审议、确定获得学业奖学金名单，并对获得学业奖学金人选的基本情况在研究生学院网站进行为期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

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奖励形式

第十七条 学校为获奖学生颁发学业奖学金证书，并以银行代发的方式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存入获奖学生银行卡内。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院负责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材料记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5 级以前研究生继续执行《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大海大校发〔2016〕111 号），2016 级及以后的研究生执行本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